

关于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甬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鹭、杨易、于明明、袁睿 5 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为第六期辅导，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日常交流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作为辅导对象新三板持续督导券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就年报事宜及披露公告进行了事前讨论与分析，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2、沟通经营与规划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一是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了解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二是了解公司年产200吨吡唑酸、1500吨4-叔丁基环己酮技改项目的实施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对接相关部门；三是了解公司下一步经营规划，了解公司未来资金筹划计划，讨论与产品规划与落地等。

3、加强投资者管理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开展2025年“3·15”投资者保护活动，参与投资者教育活动，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投资能力。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宣传贯彻投资者保护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了新三板企业社会公认和投资者保护要点，为营造健康金融生态贡献力量。

4、压实口碑声誉责任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关注首发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宣传树立口碑声誉的良好意识，压实“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并跟进督促辅导对象不得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持续学习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传达介绍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已按照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辅导对象进一步按照到《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对象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目前仍存在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推进在建项目进展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4.55 万元、1,098.40 万元及 459.30 万元，辅导对象业绩尚未达到上市财务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扩大经营规模，辅导对象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吡唑酸、1500 吨 4-叔丁基环己酮技改项目（二期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项目的土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设备陆续到货进场安装，设备安装进度约 90%；电气及仪表安装于 3 月初进场施工，污水处理站也于 3 月中旬动工建设，后续中控系统、相关附属工程等建设进度按计划推进。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协助辅导对象积极对接有关部门，落实扩建二期项目的后续建设和投产进度。

此外，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和分析经营产品种类的潜在发展方向、未来经营计划、资金筹措方式等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产品种类，增强市场竞争实力，满足北交所上市的财务要求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政策法规学习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近期政策动态及企业实际经营等情况，与公司积极讨论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培训，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责任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不断增强企业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鹭、杨易、于明明、袁睿 5 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进一步协调推进辅导对象扩建二期项目的相关工作，关注后续建设和投产进度，督促项目进行顺利，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2、持续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年报披露、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3、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协助辅导对象梳理走向资本市场的相关重点事项，并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辅导对象经营的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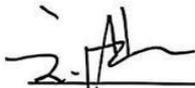
5、向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

范要求，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压实“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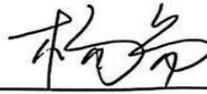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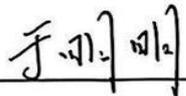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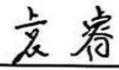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晋华


李 鹭


杨 易


于明明


袁 睿

